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出资设立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集团”），并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贵金属集团。该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5日、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9日、2016年8月10日及2017年10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2017年11月8日，公司收到贵金属集团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152号）。同意云锡控股公司将所持公司102,677,188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贵金属集团持有。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贵金属集团持有公司102,677,1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贵金属集团批复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能否顺利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